

证券代码：871082

证券简称：龙翔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 23 名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 21 名，新增投资者 2 名）发行股份 840 万股，发行价格 2.00 元/股，募集资金 1,680 万元。募集资金缴存于公司在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201 0000 0027 3500 9 内。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7BJA60584 《验资报告》。

2017年8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05号）。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额为8,4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2,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5,407,405.56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截至本半年末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了此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账号：8201 000000 2735009），并对进行专户管理，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明确了募集

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截至本半年末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具体为购买土地使用权 985 万元，兽用原料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 695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07,405.56 元，实际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7,513.56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支付土地使用权	10,400,000.00
支付项目工程设计费	1,030,000.00
减：手续费用	108.00
三、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	5,407,405.5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已经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湖北龙翔药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2018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时，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及时、准确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各类公告信息，使用按计划实施。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

自身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